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1902號

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

債務人 宏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HN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04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675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相關欠費子號：Y303369、00000000、HN00000000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